

在族國與全球界面中的社區營造：公民、記憶、與離散

NSC 96-2412-H-004-003-MY3 結案報告

撰寫人：方孝謙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2010年8月16日

摘要及關鍵詞

本年度計畫中提出的問題意識如下。用依人際及電腦網絡形成的、具文化混血性的「離散族群」概念比較國內外的相關社群，以回答：不同的離散族群，對僑居地與母國的政治與政策看法，有無系統性差異；隨著在僑居地的生活經驗增加，是否及為何發生於僑居地「在地化」現象。

經在吉隆坡與台北實地訪談後，我們進一步刻劃我們的研究目的為：掌握離散社群如何做成移居的決定並適應新環境，進而理解他們的移居過程對僑居地和族群母國的政治、文化影響，以及後二者對社群本身的反影響。這樣刻劃的原因可以由附錄一的記載中得到確認，而以蒐得的經驗資料為基礎，我們即將進入撰寫合乎上述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論文階段。

關鍵詞：在地化、吉隆坡、馬華女性、認同、離散

In the final year of our three-year project, we have focused on two Chinese diasporic communities. By interviewing female Taiwanese who marry to Chinese Malay in Kuala Lumpur, and female Chinese Malay who come to stay in Taipei, we aim at documenting and interpreting both how they had decided to migrate to a foreign city and, subsequently, how, with whose helps, they have adapted themselves to the new environment.

Keywords: diaspora, female Chinese Malay, identity, Kuala Lumpur, localization

前言

本文乃【在族國與全球界面中的社區營造：公民、記憶、與離散】三年計畫的第三年，亦即結案報告，主要涵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我們八人工作小組—即「社區營造讀書會」—如何依三年計畫指明的第三年工作進行研究之內容。因為社造讀書會有一月一聚的例會，一方面檢討過去一個月的研究成效，另一方面分配未來一個月每個人應該著手的工作，所以本文主要以月會的工作議程作為報告的重點。過去一年的工作一言以蔽之，可以說已初步完成(附錄一)在吉隆坡與台北兩地對所謂「外籍新娘」—即台灣女子嫁給馬華及馬華女子嫁給台人者—的訪談工作，現正進入論文撰寫階段。

另外，在本文的「結果與討論」部分，我們也將對過去三年執行本計畫，及未來還要執行貴會所通過「日常台北新部落」的兩年計畫，兩者之間的關係及最終撰寫成書的可能性，深入加以討論。

研究目的

我們在三年計畫中曾提到第三年的問題意識與進行步驟如下：

最後一年則回到族國與全球的界面，用依人際及電腦網絡形成的、具文化混血性的「離散族群」(diaspora; Fong 2004)概念比較國內外的相關社區……，以回答：不同的離散族群，對僑居地與母國的政治與政策看法，有無系統性差異；隨著在僑居地的生活經驗增加，是否及為何發生於僑居地「在地化」現象。

在以上研究計畫的架構內，依我們讀書會的紀錄所載，我們過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第 35th 讀書會 (09/17/2009)：成都離散台商及其眷屬的資料報告。
- B. 第 36th 讀書會 (10/15/2009)：分析有關台商的出版品，含台聲月刊、台商月刊與外貿協會刊物、旺報、及成都台商社群資料網上蒐尋。
- C. 第 37th 讀書會 (11/19/2009)：研析馬來西亞吉隆坡作為離散族群訪問地的可能性。
- D. 第 38th 讀書會 (12/17/2009)：馬來西亞吉隆坡網上中英文關鍵字文獻搜索之結果報告。
- E. 第 39th 讀書會 (01/21/2010)：討論社會資本與跨國主義問卷，以使用於吉隆坡的訪談。
- F. 第 40th 讀書會 (03/18/2010)：吉隆坡訪談大綱最後定稿。
- G. 第 41st 讀書會 (05/06/2010)：04/18-04/24/2010 吉隆坡台籍新娘訪問報告。
- H. 第 42nd 讀書會 (05/27/2010)：分析吉隆坡七次訪談，含 8 位受訪者的大事記，

及對他們的「重要經歷」之認識。

- I. 第 43rd 讀書會 (06/24/2010)：台北之三位馬華新娘的訪談報告。
- J. 第 44th 讀書會 (07/20/2010)：過去一年研究工作之檢討。

總之，我們第三年的研究目的，就現在掌握的訪談資料來看，就是要透過比較吉隆坡與台北的兩組「外籍新娘」，掌握這種離散社群如何做成移居的決定並適應新環境，進而理解他們的移居過程對僑居地和族群母國的政治、文化影響，以及後二者對社群本身的反影響。

文獻探討

社造讀書會利用每次月會的機會都會輪流報告上次聚會所決定的讀物，過去十個月我們討論過的文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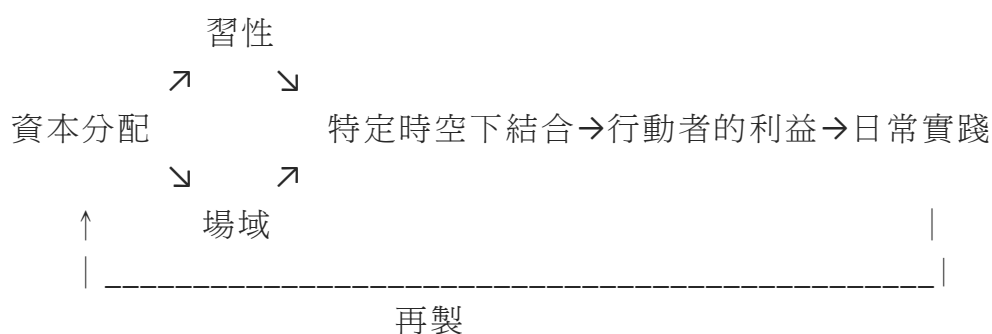
- A. 第 35th 讀書會：政大圍 diaspora 電子檔蒐尋與最近出版品判讀。
- B. 第 36th 讀書會：鄧建邦 2005 我們是誰？跨社會流動下大陸台裔的認同；鄧建邦 2008 性別、專業流動與生活劃界：女性台籍幹部在大上海與廣東。。
- C. 第 37th 讀書會：2009 年交大「流離、家園與認同工作坊」論文摘要；第六屆台北學暨第八屆北投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 D. 第 38th 讀書會：Myria Georgiou 2007 “Transnational Crossroads for Media and Diaspora: Three Challenges for Research,” Olga G. Bailey, Maria Georgiou, and Ramaswami Harindranath eds., *Transnational Lives and the Media: Re-Imagining Diaspor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p. 11-32; Khor Yoke Lim and Ng Niew Luan 2006 “Chinese Newspapers,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State: The Case of Malaysia,” Wanning Sun ed., *Media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Community, 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 New York: Routledge. Pp. 137-149; Aihwa Ong 2008/2003 “Cyberpublics and Diaspora Politics among Transnational Chinese,” Jonathan Xavier Inda and Renato Rosaldo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2nd ed.* Malden, Mass.: Blackwell. Pp. 167-183.
- E. 第 40th 讀書會 (03/18/2010)：F. D. Ginsburg, L. Abu-Lughod, B. Larkin 主編 (2008)，《媒體世界 人類學的新領域》導論。台北市：巨流。。
- F. 第 41st 讀書會：徐崇榮 (2008)。〈集體記憶與社會資本--談加拿大臺灣移民的居住地選擇與思維〉，《人口學刊》，37: p.115 - p.150; Garip, F. (2008). Social capital and migration: How do similar resources lead to divergent outcomes? *Demography*, 45(3): 591-617.
- G. 第 43rd 讀書會：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2005 人類學的四個講座：謠言、想像、身體、歷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第四講，121-158 頁；朱柔若 2006 移民政策與定居經驗：台籍移民在澳洲布里斯本的經驗檢討。夏誠華主編，新世紀移民的變遷。新竹市：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333-366 頁。

另外，計畫主持人有其進階的文獻探討如下：

如果我們能把社會學者 Bourdieu 繁複的理論簡化如圖一所示：

圖一：Bourdieu 的「日常實踐」理論模型



那麼最近討論社會資本與移民的文獻，似乎指出如下的研究方向：社會資本視其取自結合型 (bonding)、橋接型 (bridging)、或遠距型 (linking) 網絡的不同 (Talbot & Walker 2007:482; Middleton et al 2005:1716; Newman & Dale 2005:479; Kearns 2003:43)，會影響到 (譬如說) 不同性別的移民決定 (如結合型網絡強烈影響女性的移民決定，而橋接型網絡則是男性決定移民最重要的因素，Garip 2008:604; Curran et al. 2005:249-250)，甚至影響到移民在移入地的適應行為 (如集中居住，徐崇榮 2008:123; 或就業型態，龔宜君 2005, Curran & Rivero-Fuentes 2003, Zhao 2003, Lever-Tracy et al. 1996)。其中結合型網絡是經常有非正式面對面互動的感情團體，也就是社會學者習稱有主要關係 (primary relations) 的人群，如家人、親友、鄰居；橋接型網絡是在較正式場合有面對面互動機會的人群，如同事或同志；而遠距型網絡則由正式、幾無面對面接觸並常存有地位差距的人群所組成，如各種「業界」。如果以 Bourdieu 對場域的嚴格定義 (為由每一個就業類別近似的人依其三種資本總量的大小所構成的階層) 來看，顯然場域涵蓋橋接型及遠距型兩種網絡。

顯然一個人能從她的三種社會關係網絡中取得的訊息 (透明度高低)、支持 (感情的強弱) 與資源 (財物的多寡) 是大有差別的，因此也可以有結合型、橋接型、或遠距型資本 (即三種社會資本) 的說法。但一般文獻在分類社會資本之後，直接找出三種資本的指標 (訊息透明度、感情、財物) 再透過統計算出各種資本與 (譬如) 移民決定的相關性做法，似乎仍有缺陷；亦即至此只是把社會資本做了有意義的分類，卻尚未指出是各種資本及背後網絡中什麼樣的機制造成了男女移民決定的不同。

而釐清三種網絡/資本機制的諸說中最能說服我們的是 Hardin (2006) 的信任說。

Hardin 認為結合型網絡指的就像 10 世紀法國農民 Bodo (實有其人) 所住由 80 人組成的村莊。村民的道德觀是由宗教價值以及「社會性互報」的規範所組成。當 Bodo 不守規範 (譬如本季農忙卻不去協助去年他生病時送來糧食的鄰人下田) 之時, 他可能馬上會遭受到全村的孤立羞辱, 甚至放逐 (ostracism), 因此逼得他不得不遵守規範, 卒能產生村人農忙合作時所不可缺的互信 (trust)。但是, 在現代生活中, 我們會跟遠超過 80 個以上的人, 針對「特殊的共同利益」 (specific common interest, 如遺產稅減免、統獨公投、高齡照護公共化等) 共組各種也許交情不深的團體 (有人稱之為「利益團體」, 即上述的橋接型網絡)。這類團體既少重疊而其內部關係也無法稠密到強迫我們遵守任何規範。在這些疏離的網絡中我們只能從「直接的互報」行為中贏得他人的信任。什麼是直接互報產生的信任? 那就是在橋接型網絡中

我為你做某件事因為我相信你會回報, 而你果然回報主要因為你要維持與我的交情。就因為要維持交情, 你把完成我對你的信任視為自己的利益; 即你把我的利益納入在自己的利益考量當中。以上是信任的互納利益模型 (encapsulated interests model)。(Hardin, 2006:8)

所以依 Hardin 所言, 結合型網絡中人的互信來自面對面生活必須遵守的「社會互報」規範; 而此種規範有回報時間不定、回報之項目及其價值也不定、卻以網絡全體作為獎懲 (sanction) 之最終機制的特點; 相反的, 在現代繁多的橋接型網絡之中, 人只限於在能夠經常見面、彼此遵守「直接互報」規範的少數人之中形成互信, 而這一規範的特點則是回報時間與項目相對確定, 而令人遵守此規範的機制只有兩人直接的互動與名譽 (詳下一段), 卻缺乏像全體孤立個人這樣的「放逐」機制。

這裡必須先澄清 Hardin (2006: 19-23) 對信任觀念的看法。他認為把信任視為道德觀念或人格特徵, 都無法導引出對眾多現象的解釋; 只有把信任視為一個包含三方的「關係」概念才有廣泛的解釋力。所謂三方的關係指的是: 甲對乙做了這件事 (或對乙與丁事件的關係) 有信心 (Hardin 特稱此信心為 trustworthness, 意謂甲對乙做戊事不因此就有信心; 甲對乙的信心乃以丁事件為限); 而這一信心或者表現為甲重視並願意維持與乙的互動, 或者表現為甲接受乙固有的名譽 (reputation)。互動 (面對面的方式占大部分) 與名譽就是使現代人能夠互信的兩大機制; 而在互信的基礎上人才能精誠合作以創造每人所欲的「共善」 (如合作度過農忙期、或爭取民主制度)。而在社會互報或直接互報規範下的網絡中, 成員之間的信任都不離互動與名譽之為用, 但只有傳統、簡單、人數少、盛行社會互報規範的結合型網絡才具備「放逐」這種令互報行為不得不發生的強制信任機制。

Hardin (2006: 24) 曾經明示放逐、互動與名譽三種形成互報與互信的機制當中，只有名譽最可能發生在「間接關係」中而形成遠距型網絡的互信。換言之，個人自重名譽當然會使她成為可信之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名譽或者出諸口耳相傳，或者形諸履歷文件而通過各種媒體傳輸，足以在個人與未見面機構之間形成初步的信任（如機構甲信任某人乙會準時出席某地接受面試—即丁事件）。

所以，依 Hardin 的說法，一個人能從她的三種網絡中取得的訊息透明度、情感支持的強度與財物資源的多寡，很大部分是由放逐、互動與名譽三種互信機制所決定的。

總之，以上的討論是利用新一波的社會資本文獻補充 Bourdieu 模型中「場域」的不足：在未來研究中我們是假設當行動者在考慮是否移民以及移民之後如何適應新環境時，她面臨的場域主要是由三種不同的社會網絡/資本所組成。至於 Bourdieu 所強調的與場域辯證性並存的「習性」，在我們的研究中我們就師法 Bourdieu 探討巴黎人品味鉅著的故智，以被研究者移民前的職業，一則做為她整體習性的指標（如會計師常在身體上表現謹慎走路，而在認知上會注意別人引述數字的正確性等習慣），再則也做為她在所處場域中的位置。¹因此舉例來說，探討在台某人決定要移民吉隆坡，對這決定（即這一實踐）我們就需要分析：

(1) 在習性方面：她在台的就業是經過什麼樣的養成訓練、並透過什麼樣的人際網絡而得到？從業多久？對她的認知與行動的基模有什麼樣的影響？

(2) 在場域方面：她的公司或同行中有誰已經移民？為什麼？她移民的念頭從何而來？找誰諮詢？誰的消息最多源？最正確？誰最支持或最反對？誰又會出資幫忙？最後，

(3) 移民決定本身：她如何說服自己？如何計算一走了之的利弊得失？如何得到移民利大於弊的結論？

顯然透過深度訪談與觀察得到上列這些問題的答案，必然有助於下一步我們對她如何適應新環境的分析。新的分析當然還是集中在習性、場域、及特定的適應實踐（最主要是再就業）三方面。

簡言之，在運用了新社會資本文獻以改良 Bourdieu 模型，加上深入訪談與觀察的比較法，我們似乎更能夠了解在吉隆坡的台灣女性移民，是透過什麼社會網絡的協助而做成她們移民決定；而一旦移入其適應行為又跟她們的新舊社會資本形成什麼樣的關係。

以上討論的相關文獻如下：

徐崇榮 2008 集體記憶與社會資本—談加拿大臺灣移民的居住地選擇與思維。

人口學刊，第 37 期，頁 115-150。

張亞中 1997 多元文化整合的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2 卷 1 期。

¹ Bourdieu (1984:101-102) 說：「[用職業名稱代表階級]只是要指出，生產關係中的位置會掌控實踐，特別是透過兩種機制而掌控：控管得到那些位置的機制[即解釋圖一所提到的畢業、就業、留學、結婚、移民等關事件]，及生產或篩選特定習性的機制[即解釋圖一所提到的早期社會化]。」

頁 23-42。

張錦忠 2009 “我要回家”——後離散在台馬華文學，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9年2月9日副刊。

蔡珮 2007 符號互動、媒介、家鄉與離散認同：布里斯本澳籍台裔族裔邊界的形成與流動。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顧長永 2006 台灣移民東南亞現象與經濟關係，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2期，頁105-125。

龔宜君 2005 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台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星洲日報 2010年2月23日大都會版。

Abbott, A. 2007 “Against narrative: A preface to lyrical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25(1): 67-99.

Bloemraad, I., Korteweg, A., & Yurdakul, G. (2008)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ssimilation, an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153-79.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John G. Richardson ed.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Pp. 241-258.

----.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 and L.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rawoy, M. 2009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Four countries, four decades, four Great Transformations, and one theoretical tradi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lhoun, C. 1993 “Habitus, field, and capital: The question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Bourdieu: Critical perspectives*. Craig Calhoun et al. eds.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61-88.

Certeau, M. de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hen, R. 2008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Microfoundations and macrosocial behavior,” *The micro-macro link*, J. C. Alexander et al. ed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53-173.

- Curran, S. R. et al. 2005 "Gendered migrant social capital: Evidence from Thailand," *Social Forces*, 84(1): 225-255.
- Curran, S. R. and E. Rivero-Fuentes, 2003 "Engendering migrant networks: The case of Mexican migration," *Demography*, 40(2): 283-307.
- Fong, S. C. 2004 "Feelings of Belonging: The Identity Problem of Taiwanese Businesspersons in Globalizing Shanghai," *Berliner China-Hefte* (Germany) # 28: 98-108.
- Garip, F. 2008 "Social capital and migration: How do similar resources lead to divergent outcomes?" *Demography*, 45(3): 591-617.
- Granovetter, M. 1992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M. Granovetter and R. Swedberg ed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Pp. 3-8.
- Hardin, R. 2006 *Trust*. Cambridge, UK: Polity.
- Kalra, V. S. et al. 2005/2008 《離散與混雜》(Diaspora and hybridity) 陳以新譯。台北：韋伯文化。
- Kearns, A. 2003 "Social capital, regeneration and urban policy," *Urban renaissance? New labour, community and urban policy*, M. Raco and R. Imrie eds.. Bristol, UK: Policy Press. Pp. 37-60.
- Lever-Tracy C. et al. 1996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Mainland China: An emerging economic synergy*. Basingstoke, Hampshire, UK: McMillan Press.
- Little, D. 1991 *Varieties of social explan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Boulder, CO: Westview.
- McRobbie, A. 2005 *The uses of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Sage.
- Middleton, A. et al 2005 "social capital and neighbourhoods that work," *Urban studies*, 42(10):1711-1738.
- Moran, J. 2005 *Reading the everyday*. New York: Routledge.
- Newman, L. and A. Dale 2005 "The role of agency in sustainable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cal environment*, 10(5): 477-486.
- Piaget, J. 1971 *Structuralis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New York: Touchstone.
- .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ng, A. 2008 "Cyberpublics and diaspora politics among transnational Chinese," Jonathan Xavier Inda and Renato Rosaldo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2nd ed*. Malden, MA: Blackwell. Pp. 167-183.
- Skocpol, T. 1979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inchcombe, A. L. 1978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Talbot, L. and R. Walker 2007 "We have had nothing for so long that we don't know what to ask for: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and regeneration of socially excluded terrain,"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6(1): 1-12.
- Vertovec, S. 2009 *Transnationalism*. London:Routledge.
-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Zhao, Y. 2003 "The role of migrant networks in labor migration: The case of China,"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1(4): 500-511 .

研究方法

我們在三年計畫中也曾提到主要的研究方法是，「以參與觀察法，對台灣北部地方 3 至 4 個對照鮮明的社區進行三年深入觀察、訪談與資料蒐集。」

對照上述我們最近一年的工作，深度訪談及歷史文獻蒐集仍是我們的主要方法。訪談的具體結果可見附錄一。因為我們的訪談包括了在吉隆坡的台籍女性社群及在台北的馬華女性社群，在未來撰寫的論文中我們還會用比較法有系統分析這兩個群體。

結果與討論—計畫成果自評

在執行三年計畫的最後一年過程中，我們遭遇一個困難：從第 36th 讀書會（10/15/2009）到第 37th 讀書會（11/19/2009）的工作報告中可知，我們原先在成都的台商訪談並不順遂（這是計畫主持人過去曾有 9 年時間研究大陸經社問題，訪問多個台商社群中，最不透明的台商組織）。所以我們在研究中途改為在吉隆坡與台北對「外籍新娘」—即台灣女子嫁給馬華及馬華女子嫁給台人者—的訪談。這一改變已有附錄一的初步結果，並且這樣做也似乎更貼近我們前述的研究目的：「掌握這種離散社群如何做成移居的決定並適應新環境，進而理解他們的移居過程對僑居地和族群母國的政治、文化影響，以及後二者對社群本身的反影響。」在 2010 年的暑假中我們持續訪談嫁給台人的馬華女性，累積這些資料我們很快可以進入論文寫作階段。

在 2007-2010 年間所執行的「在國家與全球界面中的社區營造：公民、記憶與離散」，基本上都是以法國文化學者 Lefebvre（1984, 1991, 2002）的兩大研究系列—日常生活與空間生產—做為理論架構，分析曾向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各計畫提案的社區—包括北投、大溪、林邊、及汐止夢想社區，如何在公權力的介入之下改變他們的居住環境與日常生活。當然在針對各社區做研究時，我們需根據各地不同的條件而與不同的研究文獻對話。因此，討論北投與林邊時，我們對話的文獻是社會資本；論及大溪及夢想社區時，則是與集體記憶交談；而針對吉隆坡的女性台灣人社群，我們則擬從離散以及社會資本的理論角度入手。

雖然 Lefebvre 的研究旨趣鼓勵了我們過去的社區研究，也促使了學界可以接受的研究論文出現，但是他的日常生活理論不乏批判的聲音，而他指涉的社會空間也因早在 1970 年代立論，未能涵蓋後現代社群的討論。因此我們才提出新的二年計畫「日常台北新部落」，一則探討在何種日常例行或破例的機制出現下，我們足以判斷某一實存團體（有別於網路虛擬社群）是帶有後現代風—即顯現特殊「消費」性格—的新社群；再則透過對台北的南村落、「熟女芭蕾舞社」及原住民溪洲部落的實地研究，我們認為運用日常例行或破例的機制足以幫助我們解釋為什麼三個社群會出現後現代風，並透視社群後現代轉向的意義。

所以，透過國科會經費補助的兩系列共五年的計畫，使我們在空間上能夠從在地的社區研究起，從鄉鎮到都市、從國內到國外；在時間上則涵蓋從傳統到現代，從現代到後現代的各種台人社群。以下嘗試把所研究的部分社群依其立社的長短排列：

大溪(舊社區)→北投(舊翻新)→吉隆坡台灣女性社群(離散社群, production)
→汐止(新代舊)→南村落(後現代社區, consumption)

從這一圖示中我們可以預想，在兩年後我們完成所有的計畫，累積的這些資料如何撰寫成台人社群的專書？首先，我們可以想到有一些關鍵的問題足以串連這各式各樣的社群，如把社群定義成認同、連帶、求趣三面向(詳見「日常台北新部落」計畫書)適當與否？五社群的異同之處(符合 Challenge and Response 模式否？社群中的公民組織如何？各社群面對的政經環境又如何？)何在？以及五社群如何迎向全球化世紀？其次，以五社群如何回應這些關鍵問題做核心，每一社群可以寫成專章；而這五章就構成社群專書的主要內容。當然這寫書的計畫又必須置於「日常台北新部落」計畫完成之後。

附錄一：吉隆坡與台北受訪者大事記：

(A) 受訪者：李○○（以下簡稱李）

1. 個人基本資料：

- ①. 金門人。長女，3 個妹妹 2 個弟弟。家人感情好，幾乎天天都會以 skype 聯繫。
- ②. 學歷：金門高中，銘傳大學畢業。

2. 適應情況：

- ①. 日常生活較沒有適應的問題，因為已在匈牙利的 12 年生活中，習慣沒有華人的居住生活。對於朋友的依賴較小。
- ②. 移民到馬來西亞的決定乃是由自己決定，並未受家人的影響。
- ③. 參加馬來西亞的教堂：GA611。在台北的祖母堂為靈糧堂。

- ④. 沒有參加教堂以外的華人組織。主要接觸華人的機會乃是教堂、孩子學校的活動，以及先生公司春酒聚會以及台灣同學會。
- ⑤. 從小在金門較為惡劣的成長環境中，使其有著較為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環境的困境。
- ⑥. 和娘家以及夫家的親友感情很好，他們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給受訪者。

年份	大事紀
1991 前半年	原先工作的貿易公司 ² 要在匈牙利成立保稅倉，派李的先生陳國良 ³ 前往。
1991 後半年	李跟著前往匈牙利 ⁴ 。於匈居住 12 年到 2003 年。
1992 年 1 月 18 日	李與丈夫在馬來西亞結婚。
約 1996	因不願派遣至中國，離開原來公司，自己設立公司 ⁵ 。
1999	到達布達佩斯。
2003	因已在馬國置產，以及考量到小孩教育問題，決定回到馬來西亞新山（Hohor Bahru）。
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搬家至吉隆坡。居住在安邦社區（Ampang）。 2. 小孩就讀國際學校，老大就讀小學五年級，老二就讀小學二年級。 3. 於馬來西亞接受「小太陽」的受訓，接受該腦部偵測儀器的教育訓練，而後在馬來西亞從事該機構的顧問。
2009 年 1 月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搬至Petaling Jaya⁶。 2. 加入當地教會神學的課程研習，做聖靈的訓練。

² 多樣化產品經營，做進口的生意。

³ 馬來西亞僑生，台大機械系畢業。與李與該公司認識。

⁴ 學習匈牙利語，因為當地英文不普遍。

⁵ 公司名稱：Padini，進口中國和台灣的鞋子。

⁶ 類似台北縣，華人較多的行政區。搬家原因：因為離教會較近，方便兒子做網球訓練。

(B) 受訪者：林○○（以下簡稱林）

1. 個人基本資料：台北板橋人。有一個弟弟。丈夫的兩個妹妹和一個弟弟都是念醫學系。
2. 心情調適：依舊想回台灣，因為礙於小孩的教育問題而留在馬國。

年份	大事紀
1974年6月	出生。丈夫為同年12月出生。
1997（推算）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林與丈夫 ⁷ 都是1974年次出生。
1998（推算）	慶豐人壽法務工作。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美商紐約人壽法務工作，後來工作到一個階段後，存了一點錢，參觀澳洲教育展覺得澳洲的 Tasmania 大學學費比較便宜，決定要辭職去做個短期的英文進修。2. 9月底出發到澳洲，與之後的丈夫（當時為分租房間的房東）認識。3. 12月多回來台灣。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3月時候，應徵培訓幹部之類的工作，是一個被騙的經驗。後來發現那是一個賣未上市股票的公司。2. 4-5月（推算）泰安產物工作，在台灣工作一方面在澳洲跟先生（那時候還沒念完大學）有書信和 E-mail 連絡，也有打電話連絡。3. 年底時再飛一趟澳洲去看先生。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為先懷孕，所以急著結婚，在馬來西亞檳城公證結婚。2. 公證結婚完之後林回台灣，8月6號第一個小孩在台灣出生。3. 年底丈夫大學畢業，畢業後至台北找教英文的工作，但是不順利。而後轉至台南教英文。
2002-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林從台北請調到泰安產物台南分公司，工作做得不是很順利。換至元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做債務管理催收，工作性質自由，只要在家裡面工作。有自己的代步工具，機車和汽車。2. 丈夫轉換工作，在保安工業區的抽沙機工廠擔任業務助理。3. 林在台南買法拍公寓，和丈夫爭執後賣掉第一間法拍屋，後又買第二間。4. 與丈夫常吵架、發現丈夫在網咖流連，到後來還大打出手。後與丈夫和好。
2004-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丈夫回馬來西亞吉隆坡工作，在鍋爐設備公司工作。公公為油棕園的管理人。林繼續住在台南。

⁷ 丈夫何先生念的是 Tasmania 大學機械系。省籍福建。

	2. 針對前往馬來西亞居住詢問朋友的意見，大多為反對意見。爸媽建議林留在台灣，孩子他們可以代為照顧。但最後林自己決定要到馬來西亞。
2007	1. 林於懷孕後搬回台北，第二個孩子於台北出生。 2. 林回板橋元成國際資產公司上班。 3. 7月，因工作壓力，決定搬到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兒子接受3個月的幼稚園訓練。住婆婆在吉隆坡的房子，平常是照顧老二。所住的社區也是馬華總會長黃家定所居住的社區，以英語溝通為主。
2008年1月	1. 林的大兒子上馬來西亞華文小學一年級。
2009（推算）	1. 林參加佛光合唱團（小兒子兩歲多的時候）。
2008-2010	1. 林與丈夫搬家住在一個公寓，沒有住在婆婆家裡。對於大馬生活不大能適應，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行動力受限。所能做的工作也因為多語能力的要求而受限，所能選擇的工作薪水都不多，約莫馬幣800元，折合台幣8000元。而後寫稿和繪本故事賺稿費。 2. 有加入寶島婦女聯誼會，以前固定一個星期聚餐一天。
2010	1. 擔任佛光合唱團主任。 2. 4月，林開始嘗試當地華文的投稿寫作。

受訪者：(C) 翁○○ (以下簡稱翁)、(D) 林○○ (以下簡稱林) 夫婦

A. 個人資料：

1. 翁○○：文化企管系畢業
2. 林○○：
 - ①. 老家在宜蘭，家中有兩個哥哥。
 - ②. 對於結婚的意見來源主要是母親。

年份	大事紀
1987	林：大學畢業。之後在市場顧問公司作資料分析以及助理研究，約五年。之後再轉至 IT 產業任職，約十年時間。工作職務：designer、SA、project manager、self manager。
1994	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財鑫企管顧問管理公司上班，公司派翁到吉隆坡跟 Joho 兩個地方擔任顧問，從事企業診斷。94 年到馬來西亞之前，財鑫已經在這成立分公司五年。 2. 94 年底回台灣。
1996	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 2、3 月第二次到馬來西亞，6 月創立食品進口公司，從事珍珠奶茶跟其他食品的進口。一開始是在吉隆坡和柔佛州 (Joho) 開擋口，就是擺攤位。那時候只是成立在柔佛州有一個，在吉隆坡也有一個。運用之前在馬國擔任顧問所累積的人脈。 2. 個別接觸社團，但沒有加入社團會員，因為覺得和社團裡面的人格不入。
1997~1998	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風暴。 2. 創業兩年後，另外一個台灣人搶了他的攤位。之後再在吉隆坡與一個當地人合作開設店面，之後店面又被該當地人所佔據。
1996-2006	在金融風暴之後，馬國政府政策開放。
2000	夫妻在澳洲玩的時候認識。
2002	年中訂婚，半年後於年底結婚，結婚後林放棄在台灣的主管位置，和翁一起過來吉隆坡。
2004	2 月第一個孩子出生。 12 月開第一家店--「趣台北」(老市區)，太太協助進行業務拓展，利潤分析，負責台北的採購，以及成本控制。許多媒體來訪問，但不購買報紙廣告，也有來自新山、檳城以及新加坡的人要求開店。
2006	6 月女兒出生。生女兒以後，太太去受洗。
2009	5 月於「留台生聯合總會」(PJ) 樓下設立第二家店。(商圈)

	8 月設立第三家店。(學區) ⁸
2004 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許多華小團體以及弱勢團體的募款活動，提供原料給該組織團體，以拓展人脈。 2. 參加義賣擺攤。 3. 翁過去的救國團活動經驗讓他在馬來西亞有許多講課、帶團康活動的機會。 4. 開店過程中，參與重要的幾個團體乃為「雪龍華堂（華人人民大會堂）」、「台商協會」、「寶島婦女聯誼會」。但是沒有加入會員，以「台商協會」為例，因為不喜歡內部的喝酒、打球賭博文化，因此沒有加入會員。 5. 丈夫因為從商的關係，學會講廣東話以及基本的馬來話，可運用於日常生活會話。太太則因為可用英文交談，所以廣東話較不流暢。 6. 發展選在吉隆坡，因為首都首善之區。馬國城鄉差距大。 7. 儘管有良好的事業基礎，但是仍然有回台灣的打算。尋找可以長期居住的地方。

⁸ 三家店組成一個店面的三角點。下一步要發展加盟，計畫在大馬有一百家加盟店，未來發展以東盟為核心，提供全台北的訊息之所在。

(E) 受訪者：謝○○ (& 謝夫)

年份	大事紀
1969	出生，台南市人。
1986	高中畢業，與唱片公司簽約，因工作第一次赴馬。
1987	開始同時兩地工作。
1989	才知道父親患嚴重的糖尿病，此後在台灣的事業停止，事業重心轉到東南亞和大陸。
1990	跟第一家唱片公司合作停止。
1991 起	有感於馬來西亞華人所受不平等待遇，開始為華校進行巡迴演唱募款。
1995	認識先生，以及在馬來西亞的兩位好朋友，與後者分享工作以外的事情以及生活瑣事，例如照顧小孩。
1996	1. 與先生交往。 2. 一度想要回台灣工作，找到台北的唱片公司。
1997	和台灣的唱片公司解約，回大馬錄製唱片。
1999	在吉隆坡登記結婚。
2004	年底知道懷孕了之後開始停止所有工作，並回台灣照顧癌末的母親。
2005	1. 第一胎女兒出生。一個月後，母親過世。 2. 11月飛到吉隆坡定居。透過台灣駐馬大使館的小姐介紹，參加台灣婦女聯誼會。
2006	1. 第一年在馬很不適應，因為由過去工作量大轉變為走入家庭帶小孩，加上母親過世、一人隻身在馬，覺得很空虛，曾有過嚴重的產後憂鬱。 2. 不滿意馬華政府朝令夕改、對華人不公平的政策，以及馬來西亞的生活環境。
2007	擔任歌唱節目實境秀的評審，參與了兩年，也幫先生做一些幕後製作工作。
2009	又換了一個電視台做評審工作，三年內共做了四個節目的評審。

(F) 受訪者：莊○○⁹ (以下簡稱莊)

年份	大事紀
1971	出生，台南人。
1991	前往英國念 Foundation School。
1992	在英國 Staffordshire College 念 Business study，認識先生嚴保山。
1995	在英國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念 Master Degree。
1997、1998	等先生畢業之後，與其分手。回台後，在南科神隆生科企業工作。斷斷續續和先生有聯絡。
1990	先生計畫到日本考 license。在秋天到台灣找莊，在台南待了十天。之後莊在聖誕節前往東京。之後兩人繼續交往。之後丈夫經常台日兩地跑。
2000年7月	莊飛往日本探訪丈夫。秋天，男方求婚。莊因為工作瓶頸與適婚年齡的因素，加上與丈夫認識八年，以及二姐的婚姻成功（二姐夫為馬來西亞華僑），因此對於嫁至馬來西亞更有信心，不會懷疑，因此決定結婚。
2001年11月11日	兩人在台灣訂婚。
2002年1月26日	在馬來西亞新山舉辦婚禮，定居在新山。之後，在大馬飲食以及與婆婆的相處上有些問題。
2003	兒子出生。
2005年8月	搬至吉隆坡。
2005年9月	女兒出生。在坐月子的時候，婆婆表現出重男輕女的態度。
2010	兒子上一年級，就讀當地的私人華語學校。丈夫不讓小孩念台北學校，怕小孩會變成台灣人。莊對於華語學校的教材與教法很不滿意，因此和丈夫對於教育的問題意見不同。
2002 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 Business Circle 來認識新朋友，參加馬來西亞商會，而不是台灣商會。因丈夫是馬來西亞人，同時也很怕八卦與比較。2. 對於異國婚姻以及台灣女性到異地生活適應有較多的不滿。又因為和先生對於小孩接受華語教育的理念不同，對婚姻產生反感，甚至有考慮分居。3. 依舊不能適應異國婚姻所帶來的職場與族群疏離。4. 現在有在學日文。開始時間不清楚。

⁹ 爸爸在彰化科學園區設立公司，近年來投資高爾夫球事業。家中有兩個姊姊，大姊夫蕭瑞麟為政大教授，也為莊的論文指導教授。家中三個女兒都於英國求學，莊是做質性研究。為家中公女。

(G) 受訪者：林○○ (以下簡稱林)

1. 個人基本資料：台灣中部人，三個姊姊一個弟弟。
2. 覺得女人就是要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3. 宗教信仰作為他判斷事情與決定的來源，父母的意見僅供參考。

年份	大事紀
1999	1. 進入人力資源公司。 2. 和丈夫已在教會結婚，先生任職美商公司，該公司販賣消費性日常用品。
2000	第一個孩子出生。
2001年6月	1. 工作離職。隨先生外派到香港，住在香港九龍尖沙嘴。有學習廣東話。 2. 參加教會（非靈糧堂）。
2002年6月	結識台灣同鄉朋友，但因為比較心態，最後不歡而散。
2002年底~2003年初	1. 有憂鬱症的傾向。 2. 結識 Tina，因為對方愛吐苦水，林因此心情沮喪。
2001年~2003年	幾乎每年搬一次家，房子越換越好。
2003年6月	1. 搬家到紅磡。 2. 參加香港靈糧堂（講普通話），和台灣夫妻教徒相處良好，週日聚會一次。另，週六有團契交流。
2005年6月	1. 離開香港，隨先生外派吉隆坡 ¹⁰ ，住mont kiara高級社區 2. 參加教會。
2005年8月	1. 小孩念當地的國際學校（全英教學）。 2. 因為小孩早上上學時間緣故，因此參加當地教會的晨禱。 3. 參加寶島婦女聯誼會，有繳會費，但成員大多年紀較大，並不熟稔。後來因為教會的訓練課程，漸漸減少去參加聯誼會的活動。
2007年6月	在 PJ 買屋。
2008年9月	參加教會訓練中心，與教會互動密切迄今，有半天時間會待在教會，跟著探訪。
2009年2月	第二個孩子出世，訓練中心課程暫時中止。
2009年9月	再回教會訓練中心，繼續上課學習，未來不排除做傳道者。

¹⁰ 原先林的先生是預計被外派到上海，林因為上海工作性質的關係，希望丈夫不要接受上海外派的工作，甚至還考慮回台灣，因為她希望可以擁有全家人上教堂的機會。教堂成為林生活重要的一部份。

(H) 受訪者：劉○○（以下簡稱劉）

1. 個人基本資料：一個哥哥，目前人在大陸，娶日本太太。
2. 生活圈以家族內部為主（90%），夫家家族龐大，公公的五個兄弟一兩個星期聚會一次。娘家和舅舅關係良好。外部朋友佔的份量很少；平常會使用 email、skype 和台灣的親友同學聯絡。

年份	大事紀
1995 年 6 月	政治大學中文系畢業。
1995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往英國，在蘇格蘭 Glasgow 的 Strathclyde 學校，攻讀 hotel management 碩士。2. 在學期間參加教會活動，認識 3 位台灣朋友，朋友介紹香港人給劉認識，劉透過香港人結識先生陳偉傑。
1996 年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從 Strathclyde 學校畢業。2. 因母親身體不好，畢業後返回台灣照顧、找工作。
1996 年 9~12 月	找到第一份工作：希爾頓飯店，擔任住房經理的秘書。
1997 上半年	至福華飯店工作，接受 management training（為期 1.5 年），外派至翡翠灣福華飯店。
1997 年下半年	調派至福華飯店台北本店。
1998 年上半年	調派至福華飯店台北本店日本餐廳，每日兩班制 8 小時訓練。
1998 年下半年	training program 結束後進入業務部，從事 sales 工作（9~10 個月）。
1999 年 921 地震前	認為 sales 工作與自己個性不合（不太會跟人哈拉），辭去福華飯店工作。同時也對 hotel 工作感到厭倦。 ※ 先生從事外派工作，薪水高，在馬來西亞疏邦買了房子（PJ 南方）。
2000 年至 20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擔任美商空運公司總經理秘書（台北）。2. 後來調至 operation 擔任經理助理，在亞洲線當新手學習配貨，後來轉至歐洲線擔任 line manager（客源少、競爭激烈、假日也要工作協助出貨）。
2003 年年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出現倦怠。2. 先生被美商公司派駐天津半年，因而邀劉同遊天津、北京。同遊期間兩人感情進展快速。3. 遊玩中途先生又臨時被調回馬來西亞吉隆坡，劉也跟著去（當時已向公司請長假）。4. 到了加奴州（馬來西亞東北）會見先生雙親。
2003 年農曆新年	劉飛回台灣，向公司辭職，準備結婚事宜。 ※ 結婚原因：航空公司工作壓力大、先生給予的信任感。

2003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先生在台灣訂婚、宴客。 2. 婚後丈夫希望受訪者做家庭主婦，如同 70% 的馬僑，這方面丈夫屬於傳統的中國人。
2003 年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馬來西亞，與先生辦理在天后宮公證結婚並舉辦婚禮。婚後住在吉隆坡（由於沒有居留權，每年必須定期更新 visa）¹¹。 2. 婚後生活多待在家中、開車到處走、逛 shopping mall。由於社區鄰居多為馬來人，不容易認識新朋友。
2003 年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無聊乏味，想要找工作做。但 visa 上註明沒有工作權。 2. 嘗試應徵幼稚園老師（part-time）。 3. 當幼稚園工作談好後，返回台灣一趟。
2004 年年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回馬來西亞，準備擔任幼稚園老師，但因故被調至下午班，進而離職。 2. 應徵位在 Kota Kemuning（哥打肯文寧，離家約 10 分鐘車程）的台北學校的工作，擔任圖書館管理員（part-time）。在工作任期中懷孕。與行政人員（留台的馬僑年輕人）較熟，反而與學校老師（年紀較大、有小孩）接觸少，但懷孕期間學校老師會提供劉一些相關意見或協助。
2004 年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女兒出生，休 3 個月產假。 2. 馬華鄰居熱心幫忙找保母。
2004 年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後復職，女兒交給保母帶。 2. 與新校長相處不是很愉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校方政策使行政人員與教師形成不同派系。 ②. 圖書館發生電腦零件不見的事情。 ③. 校長希望圖書館能為學生多辦一些活動。
2004 年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辭去圖書管理員一職。 ※ 辭職原因：不喜歡學校環境、不喜歡分派系、沒有工作證（只是 part-time 性質）。 2. 後來，台北學校幼稚園有老師打算離職，問劉是否要接這個缺，但工作場所仍是台北學校，因而回絕。該名幼稚園老師則又轉介劉至 CEC（地方的幼稚園 chain）當華文老師（屬於較正式的工作）。
2005 年 1 月	擔任幼稚園當老師（為期三個月）
2005 年約 3 月	辭去 CEC 工作，到台灣公司（以賣從台灣進口的清洗水果的機器為主）擔任職員，主要負責和台灣廠商聯絡（為期半年）。

¹¹ 先生於結婚後不久後從美商公司辭職，換到倉儲公司工作，後來又到他叔叔公司幫忙，最後則仿效劉的舅舅做絕緣紙的生意，進而自己開公司→接 2005 年 9 月

2005 年約 9 月	<p>1. 再度辭去工作。</p> <p>※ 辭職原因：</p> <p>①. 老闆疑似有躁鬱症，會對員工出氣，在家裡會做奇怪的事情。</p> <p>②. 老闆會私下偷聽員工談話，令人感覺不舒服。</p> <p>③. 先生開始自己的生意，勸劉辭職。</p> <p>2. 先生成立自己的貿易公司（馬來西亞、泰國曼谷），協助先生做生意。</p> <p>3. 先生雙親餐廳生意不佳，先生在住家附近買房子供雙親住。（月份不明）</p>
2009 年 2 月	<p>1. 二女兒出生，搬到婆家住，請婆婆幫忙照顧。</p>
2010 年	<p>1. 目前買了房子，不住原來的房子（應指 1999 年買的房子），但同是疏邦區。</p> <p>2. 每年會回一次台灣（過冬）。</p> <p>3. 覺得自己還是台灣人。</p>
2005 年迄今	<p>和馬來西亞台灣社群少有接觸機會（要照顧小孩，所以很難參加寶島婦女聯誼會或政大校友會的聚會）；不過，台灣社群對公司生意幫助不大，主要需求是找馬國當地的工廠。</p>

(I) 受訪者：葉○○（以下簡稱葉）

- ◆ 葉今年 38 歲，新山人。父親為金匠，母親為裁縫。和家人聯繫密切，尤其是姊姊¹²，平常以skype和家人聯繫。其實家人希望葉回馬來西亞，但是葉認為上帝安排他在留在台灣。
- ◆ 小時候對台灣以及中華文化即有憧憬，受到媒體（電視劇）內容、就讀獨中（華人獨立中學）以及姊姊的影響。
- ◆ 對於嫁至台灣的看法：認為自己是因為有信仰得以在台灣適應。但仍建議別人需要考慮是否要嫁至台灣，換句話說，葉本人並不百分之百推薦馬華女性嫁至台灣。葉本身婚後和婆婆有相處上的問題，不會對家人訴苦，除了先生。
- ◆ 其他有關馬華的整理（根據葉的說法）：
 - 馬僑生欲在畢業後留在台灣的動機強烈，因為可在這裡賺錢，薪水高。認為馬國落後，不願回去發展。
 - 馬僑生在台灣申請的入學狀況名額有超收的情況，有 2/5 的僑生可能有分發不到學校的問題。而馬僑生也有非國立不念的念頭，因此整體而言，壓力很大。

年份	大事紀
1973（以下年份都為推算）	出生
1989	進入寬柔高中 ¹³ 就讀
1990	高二這年母親過世
1991	姊姊到台灣唸書。葉高中畢業。 葉到台灣，進入台灣僑大唸書
1992	進入政治大學英文學系 ¹⁴ 就讀
1993~1994	大二這年開始接觸教會 ¹⁶
1994~1995	獲得政大公費獎學金補助
1995~1996	研究所落榜，大學畢業。
1996年8月8日	於「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¹⁷ 工作
2004	離開「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5（至今）	到教會工作，拿到永久居留證，仍為馬國公民。
2006	與先生 ¹⁸ 結婚

¹² 葉本人和姊姊的關係較好，因為兩人都是念華人學校，哥哥則是念政府學校，三人所受的教育不甚相同。

¹³ 馬來西亞第一華人獨立中學

¹⁴ 在就讀大學的四年時間，於政大各處室打工，以賺取學費。

¹⁵ 該校友會的連結網絡密度頗高，現在葉仍和其中成員們有聯絡，瞭解成員們現今的發展現況。

¹⁶ 姊姊和哥哥一開始反對葉加入教會，後來姊姊也成為基督徒。

¹⁷ 為台灣第一間開創中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機構

¹⁸ 先生和葉同年，大葉三個月。現為新莊丹鳳國中的教師，兩人於營隊認識。先生為單親家庭。先生大哥畢業於政大法律系，現任外交官。姊姊居住在奧地利、西班牙。

(J) 受訪者：張○○（以下簡稱張）

- ◆ 為麻六甲人（祖籍：廣東梅縣人）。家有八個兄弟姊妹。大哥在麻六甲，大弟在吉隆坡，小弟已過世。大妹在台灣，小妹在澳洲墨爾本，另一個妹妹在新加坡，另一位則已過世。
- ◆ 沒有太多生活適應的問題，因為在台灣求學有很多同學，以及妹妹也嫁至台灣。僅在台灣的大學求學階段有不適應的地方。
- ◆ 從小受華文教育，小學與中學就讀華人獨立中學。受台灣師大體系畢業的老師教導，因此自身帶有對於中國文化的認同。
- ◆ 有關婚姻的決定乃是自己決定，父母親尊重張的意見。
- ◆ 張認為自己蠻獨立的，而認識朋友管道多透過學校認識家長，或是擔任義工的組織機構。較少認識先生公司的同事，深交的朋友不多。

年份	大事紀	
1982	來台灣就讀輔大大傳系，靠半工半讀完成學業	
1985	因擔任大馬學會刊物「大馬會訊」編輯，參加一個馬來西亞國會議員的在台演講而認識先生何先生 ¹⁹	
1986	先生的父母飛來台灣看張 ²⁰ 。於輔仁大傳系畢業。回馬來西亞工作 ²¹	
1987	先生赴麻六甲提親	
1988	兩人結婚	1. 張搬至新加坡之後因為辭去工作，成為專職的家庭主婦、不友善的鄰居以及公婆壓力，而罹患產後憂鬱症。
1991	移民新加坡。張辭去工作 ²² ，專職家庭主婦。大兒子出生	
1991-1994	在新加坡置產，申請到新加坡永久居留權	
1994	搬至法國普羅旺斯 ²³ 。憂鬱症康復，恢復健康。	

¹⁹ 何先生為新山人，台大電機系畢業。家中有兩個姊姊，一個哥哥。

²⁰ 因為張是客家人的身份緣故。

²¹ 於一家電子廠工作，擔任接待與文書處理等工作。

²² 這個地方的時間點有些問題，因為不清楚張搬至新加坡的確切年份是 1988 年還是 1991 年。張說他工作五年，亦即在大馬生活的日子，因為他在新加坡就已經沒有工作了，這樣待在馬來西亞的時間應為 1986-1991 年，但是又理應 1988 年結婚後即移民到新加坡，因為丈夫在新加坡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工作時間應只有 3 年（1986-1988），不然就是 1991 年才搬至新加坡。這部分有待釐清。目前採取「1991 年搬至新加坡」的說法，因為他後來有指出在新加坡住了三年，而 1994 年搬至法國普羅旺斯。

²³ 因為丈夫時任職於法國義大利半導體公司於新加坡的亞太總部

1997	搬至台灣，定居天母 ²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搬至台灣後，參加新加坡在台協會的一些太太聚會，交換生活感想，但不是張生活很重要的部分。 2. 小孩長大之後，張的生活重心主要是學佛、擔任義工、助念等佛教相關活動。現在主要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認識很多台灣在地的朋友。先生也支持。另外，也在美國學校擔任義工幫忙。
1999	老二出生。母親過世，開始接觸佛教	
2005	因為小孩的家長為外交官的關係，接觸馬來西亞在台協會，協助舉辦慶祝活動，例如 50 年國慶。	
2009 年 6 月	申請到台灣永久居留證。大兒子回新加坡當兵。	

²⁴ 原本張希望可以住在台北市，因為他也可以有更多進修的機會。後因考量到小孩的教育問題，先生希望他們接受英文教育，因此最後決定就讀美國學校，定居天母。而華文教育的部分，則請家教來加強教育。

(K) 受訪者：張○○（以下簡稱張）

1. 為麻六甲人（祖籍：廣東梅縣人）。
2. 在馬求學時，就讀國民學校。
3. 因為在馬來西亞的多族群環境，來台之後，沒有太多生活適應的問題，僅有生活習慣不同的差異。

年份	大事紀
1986	於新加坡度假，住在親戚家
1987年9月	就讀台灣大學外文系，輔系日文系。參加羽球隊
1988	大一下於台大視聽館打工，直到大四畢業為止。
1989~1990	大三前往日本三個星期，住在日本學妹家
1991	大學畢業。當時國家劇院院長吳耀恆請張到國家劇院工作。
1992	辭去國家劇院工作，到日本語言學校求學。求學的後半段，有到肯德基打工。
1993~1995	回台灣，於一家環保公司工作；認識現任的先生。檢查出罹患卵巢肌瘤。
1995~1997	辭去工作，開刀並休養；與先生交往，兩人並一同前往真理堂上課；受洗；結婚；於以琳書房工作
1997	女兒誕生
2010	現在於愛盟基金會工作，從事家庭婚姻諮詢，女兒即將升國中一年級。